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5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审议使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1、公司内控较为完善，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2、所购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安全性高、期限短、流动性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固定收益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经过了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审议使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署<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经审核，认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前海唐人神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德威精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德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壹期陆号股权

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重新签署《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是为推进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并根据工商登记部门相关要求而作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2、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重新签署<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德威创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江帆、余兴龙、张少球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